

海通月月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公告

海通月月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自 2013 年 4 月 19 日起向社会公众发行，截止 2013 年 4 月 19 日，募集工作已经顺利结束。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验资，2013 年 4 月 23 日，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本计划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的深圳结算备付金账户内首次募集的优先级 6 月期 1 号参与人本金 499,400,000.00 元划入管理人在托管民生银行的营业机构开设的银行存款账户（户名：海通月月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帐号：0101014040003335）。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确认，按照每份本计划单位面值人民币 1.00 元计算，截止 2013 年 4 月 24 日，海通月月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 6 月期 1 号参与资金净额为 499,400,000.00 元，可转作份额的资金利息为 4,849.33 元；认购户数为 1282 户，参与份额为 499,404,849.33 份；海通月月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级参与资金为 40,000,000.00 元，认购户数为 1 户，参与份额为 40,000,000.00 份；海通月月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首次募集参与总份额 539,404,849.33 份，参与总户数 1283 户。

按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海通月月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海通月月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计划已符合成立条件，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成立。自成立之日起，本计划管理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式开始管理本计划。

本次推广中所发生的会计师费、律师费由管理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不另从本计划资产中支付。集合计划成立后，与本计划有关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按有关规定从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

根据《海通月月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海通月月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与《海通月月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推广公告》的规定，海通月月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首期优先级产品 6 月期 1 号（代码：852061）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开始运作，到期日为 2013 年 10 月 28 日。

本计划存续期内每个工作日披露前一个工作日的计划份额和风险级份额的单位净值。委托人可在本计划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海通证券网站：www.htsec.com）查询相关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4月25日